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网站整合及信息系统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网站整合及信息系统运维合同		
合同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杜正新	电话	1381018638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三层; 100191		
	电话	010-82356446-821		
		 (单位章) 2021年6月2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周志伟	电话	1367106436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二区 305		
	电话及传真	010-82826258		
	电子邮箱	zhouzw@huilan.com		
	开户名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帐号	11001125700052514989			
		 (单位章) 2021年6月23日		

为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整合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工作的委托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整合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工作。

## 三、项目运维方式及要求

###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整合工作。

2、乙方应自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全面负责甲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 （二）具体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网站整合和系统运维两方面。1) 完成本年度局政务网站的系统整合任务；2) 系统运维工作，包括：完成保护中心信息系统整合维护工作，完成促进局信息系统整合维护工作，完成网站技术更新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2021 年局网站整合运维服务包括：

1、局网站内容整合及模板样式调整工作运维

2、局日常巡检及标准评估工作运维

保护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 1、2021年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网络运维
- 2、2021年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系统运维

促进局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包括：

- 1、2021年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系统运维

验收标准：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对相关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在每次版本升级前对数据库数据、信息库系统文件进行备份，每月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完善系统功能。乙方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内容运维的主要内容运维服务工作总结以及，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附上后续的项目服务承诺书，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整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上工作全部验收通过后，视为乙方合同义务的完全履行。

#### 四、费用支付

#####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90,000.00元）（含税）。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对于采购合同中承接方为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调整为合同金额的60%，尾款为合同金额的40%，同时需承接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74,000.00元）；

2. 甲方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16,000.00元）。

3. 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本项目。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评审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应自行处理在履行委托工作过程中受到的任何投诉、诉讼、行政处罚以及本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8. 乙方应审慎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不得出现毁损甲方相关系统的行为，否则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如遇财政原因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10】%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 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10】日内仍不纠正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